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

107年11月20日臺銀人壽第4屆第2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臺銀人壽第4屆第39次董事會議通過

(通函日期文號：108年12月27日壽險投乙字第1081840411號)

第一條(目的)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關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辦理股權投資相關單位投資國內股票時，應考量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第三條(履行方式)

為維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

第四條(利益衝突態樣及管理原則)

為維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於執行投資業務時，應避免違反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一、本公司為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二、投資人員為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或行動，或致使本公司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 三、本公司或投資人員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有不利於其他客戶或股東之決策或行動。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利益衝突態樣。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與本政策相關之業務時，若發現有上述利益衝突之情事，應向直屬主管或董事會稽核室舉報，以控管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五條(內部人員行為規範)

為提高投資人員之自律意識、職業道德及業務素質，投資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循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辦理。

第六條(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

本公司辦理涉及本政策之交易前，應事先查詢比對交易對象是否為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利害關係人，若為上述利害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人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七條(股權行使原則)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本公司、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利益，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倘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時，本公司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第八條(股東會投票方式)

本公司對於投資業務應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九條(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於本公司網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揭露。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